

南充市：“三堂会”惠民生



近日，南充市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召开答疑会、回访会、退赔会等“三堂”会议，既解决了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难点问题，又改进了干部作风，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答疑会上清问题

“在异地就医报销呢？相关政策为什么不在村务公开栏里写出来，好让我们及时了解。”近日，在南充市顺庆区新复乡石佛寺村“阳光问政”坝坝会上，村民郑华博的提问让现场干部们脸上有些挂不住。

“确实是我们工作开展不深不细，以后我们要及时把民生领域最新政策，在公开栏里张贴出来。”新复乡党委副书记李伟就该政策进一步解答后作出当场承诺。

“以前总觉得工作做得还可以，没想到一场坝坝会就被提了70多个问题，问得我额头冒汗。”新复乡党委书记邹权如是说。

2018年底起，南充市纪委监委牵头实施“阳光问政”坝坝会，目前已在南充基层一线铺开。“群众在坝坝会上直截了当提问已成为常态，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逐一交办、逐一跟进整改。”南充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荣秀说。

“以前说到要开会，大家都很抵触，因为不解决问题啊！现在不一样，开会就是提问，哪个干部做得不对、哪项工作做得不满意，我们就能喊他当面说清楚。”营山县绥安街道中城社区居民唐光华对“阳光问政”坝坝会深有感触。

回访会上看实效

“有些干部对群众答应得痛快，但问题就是迟迟不解决，这消磨的是群众对党的信任。纪检监察干部进村入户回访会，就是督促问题整改、检验工作效果。”王荣秀说。

因重型车辆长期碾压，今年6月，蓬安县相如镇黎家店村一条长约几百米的便民路出现破损。当地村干部及群众多次向该县住建局反映相关情况，但该问题却迟迟没有得到解决。近日，蓬安县纪检监察干部在“进村入户”回访中得知该问题还未解决后，县纪委监委对县住建

局相关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半个月后该问题便整改到位。

“能够解决的问题100%解决到位、解决了的问题100%反馈到位、一时不能够解决的问题100%解释到位，今年以来，主动深入农家大院、田间地头，找问题、督促整改问题成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常态。”王荣秀说。

以蓬安县为例，在县纪委监委全程参与下，今年以来，当地通过“进村入户”走访群众30000余人次，解决问题5317个。

退赔会上消怨气

“‘微腐败’直接破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群众怨气很重。我们探索出的退赔会成为消除群众怨气的好方法。”南充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文林说。

“退赔会就是纪委监委把查处

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侵占的群众财物，通过现场会的方式公开退还给群众。”南充市纪委监委党风室主任罗武海介绍说。

今年5月，南充市顺庆区濠溪街道汽贸社区一工地施工方向社区付了一笔2.3万元的占道补偿款。但这笔钱并未进入社区集体账户，被汽贸社区几名党员和群众私分，并被知情群众向区纪委监委举报。

10月12日，这些正在接受区纪委监委调查的党员、群众，在警示教育会上主动将占道补偿款退到社区。“私分集体款项后我一直忐忑不安。我现在就想说清问题、积极退款，弥补错误。”一名涉案党员说。

“答疑会、回访会、退赔会，都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纪执法理念。我们将结合实际，开务实管用、群众满意的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南充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伍定说。(李保钧)

东坡区 让农村腐败无处遁形

本报道 “经过你们的宣传讲解，以后如果我们有什么利益诉求和发现违纪问题，该如何反映和举报，心中有数了。”近日，在眉山市东坡区万胜镇建新村“党群活动日”所设的区、镇纪委信访“问诊台”现场，听完“坐诊”纪委工作人员解答后，3组村民李德荣颇有收获。

今年以来，东坡区纪委监委围绕“接访聚民心、暗访找问题、走访解民怨”开展了“问诊台”等形式的

“阳光信访”系列活动，坚持每月随机抽选1~2个乡镇(街道)，安排纪委监委干部深入基层“坐诊”，面对面宣传政策法规、接受群众咨询、加强业务指导，增强群众参与监督意识，促进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开展，真正让农村腐败无处遁形。

截至目前，该区纪委监委已开展信访指导10余场，接受群众咨询450余人次。

(陶广汉 李欣琪 杨巧琴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前锋区 全面提升税务普法质效

本报道 在“12·4”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广安市前锋区税务局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结合依法治税工作实际，开展了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税务普法质效。

高度重视，精心筹划。该局制定宣传方案，确立学习宣传宪法、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税收法律法规及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等内容，努力提高干部职工及纳税人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创新形式，丰富载体。该局组织精通业务、熟悉政策法规的

工作人员组成宣传队，在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该局共同向纳税人提供税法咨询1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

以考促学，打造精英。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利用考试平台进行专题学习，达到全员参考、全员合格的目标，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蓝倩 秦翰 卢丽)

岳池县 赛龙镇打牢预防冬季事故根基

本报道 为扎实推进冬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打牢事故预防根基，近日，广安市岳池县赛龙镇组织镇道路交通管站、派出所工作人员，深入赛龙场镇、敬老院、中小学校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全力夯实岁末年初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活动以“全国道路交通安全日”、酒后禁驾、“一老一小”交通安全为主题，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课和安全讲座、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咨询台等形式，向群众面

对面讲解酒驾、无牌无证、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重点宣传了如何规避交通风险等安全常识，并就大家容易忽视的常见性、多发性交通违法行为做了广泛宣传和警示。

截至目前，该镇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课3次、道路交通安全宣讲1次，设立道路交通安全日1个、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3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600余人，活动达到了预期效果。(肖远波)

武胜县 积极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本报道 近日，广安市武胜县委、县司法局等部门组织该县17个乡镇分管政法工作的负责人到鸣钟乡龙庙村、三溪镇观音桥村、沿口镇河东社区参观了新打造的法治教育基地。

据介绍，龙庙村、观音桥村是武胜县“一村一品”法治文化中的示范村。两村根据村上实际，结合群众喜好，打造了法治教育基地；河东社区是武胜县“法律进社区”文化阵地的典范，成功融合了党建、廉政、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区建设等

方面内容，打造了法治教育基地。三个法治教育基地还以活动为载体，通过文艺表演、播放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为群众送上了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大餐。

据了解，通过开展此次活动，不仅在全县范围内有效推广了法治文化建设先进经验，更加开阔了武胜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方向，为筹建一批不同特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奠定基础。

(王艳菊 邓文静)

开展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道 近日，武胜县交通运输局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县地方海事处、路政大队、运管所等部门开展了以“弘扬宪法精神、法治交通”为主题的县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进一步向市民

宣传了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据统计，此次活动累计发放《交通文明行》《水上交通安全常识》等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0余起。

(文澜志)



贪心不足蛇吞象 迟早会把跟头栽

近日，山西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了太原市晋源区晋祠供销合作社原主任王利德侵占集体资金问题。2008~2015年，王利德以给单位职工交纳保险为由私刻印章，将单位部分门面房出售、抵押、出租，侵占集体资金183.9万元，另外还从单位账户支取现金48万元，共计231.9万元，用于个人投资及日常消费。2019年6月，王利德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漫画、文/王铎)



单位可以随意解雇试用期员工吗？

何某于2017年7月18日入职某公司任品质检验员，双方签订了一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二个月。因品质检验需跟产品生产同步，何某每晚都需加班2~3小时。8月底，何某把4岁的孩子从老家接来上幼儿园，每天下班后要去给孩子做饭，照顾孩子，无法再去公司加班。公司为此跟何某谈过多次，但何某称晚上需要在家带孩子无法加班。9月初，公司解除了与何某的劳动合同，理由是不符合录用条件。何某不服，找公司协商未果后，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释法】

关于解雇试用期员工的问题，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一直是个有争议的话题，本案也不例外。应该说，公司是有难处

的，品检员不肯加班，产品没人检验，影响了整个企业的生产运行。然而，从劳动法角度上说，公司与何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又确实违反了规定。

首先，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雇试用期员工。在实务中，很多用人单位从高层领导到人力资源部门，再到员工本人，甚至都认为员工在试用期内是可以随意解雇的。实际并非如此，《劳动合同法》第21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这里提到的“第三十九条”，是指员工有过错(包括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是指员工因患病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和不能胜任工作。除这些情形外，用人单位是不能单方面解雇试用期员工的。本案中，何某显然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公司不得单

方面解除与何某的劳动合同。

其次，解雇试用期员工需要有具体合法的理由。《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1项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何为不符合录用条件，法律没有具体规定，而是交给用人单位自行定义，一般来说，只要是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都是有效的。本案中，公司将何某晚上不加班定义为不符合录用条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事实上，何某不愿加班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员工不肯加班并不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合法定义范围。

经仲裁调解，公司和何某各有难处，本着互相体谅的态度，最后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结案，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7条向何某支付了半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谢炳城)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308064232, QQ: 2072683032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lost items and legal notices,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ID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